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大中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安徽嘉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中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标段二：大中街道（泰丰村泰西村等 12 个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大中街道（泰丰村泰西村等 12 个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底。有矛盾暂缓延包的须在 2028 年年底继续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时间以省、市、区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3、履行地点：大中街道（泰丰村泰西村等 12 个村）

二、合同金额

2.1 二标段：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陆佰贰拾元玖角伍分

（小写）：500620.95 元；

二标段：合同单价（大写）：玖点玖叁元/亩；（小写）9.93 元/亩；

2.2 二标段大中街道（泰丰村泰西村等 12 个村）约 50415 亩，**最终以实际完成量结算**。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按承包合同记载的实测面积为准）。合同价应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各项福利、劳动保障、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论证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报价以外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5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30%（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再拨付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完成规定的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工作内容（除有矛盾延缓的技术服务）资料移交自规局后且通过上级验收，同时要求项目全部资料完善、完成统一归档备案并财政资金到付后给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余款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总服务期满（2028 年



年底)后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约定在合理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2、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3、协助收集、整理管理所需要的全部图纸、档案资料。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人加派项目组人员。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摸底核实。用好二轮土地承包台账、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入户开展土地承包情况摸底核实。

2、协助制定方案。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协助镇政府拟定延包技术方案。

3、开展调查。根据延包方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依托最新土地调查成果，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及最新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成果。

4、审核公示。调查成果经镇政府审核后进行公示。

5、签订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6、完善证书。协同农业农村部门、规划资源部门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

7、数据汇交。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建立完整的、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

8、资料归档。按一户一档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

9、乙方人身安全及工伤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以及对方基于合约或法律的原因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和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严格保密，不泄露给其他方，并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安徽嘉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写字楼 C5 南
1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51-62840662

潘鸣敏

